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74號

原告 震宇浩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婕玲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陳宜眉賠償原告所失利益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2,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12,8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婕妤